提取条件	证明材料
一 离休、退休	离休证或退休证、身份证
二 死亡、宣告死亡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身份证
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且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重庆市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表》，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身份证
四 出境定居	户口注销证明、出国定居证明，前往港澳的提供港澳身份证的证明文件
五 职工调离本市	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调动证明、身份证
六 农民工或外地户口并且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到的	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农村户口或外地户口证明、身份证
七 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满两年未再就业	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或失业证、身份证
八 全款购房 **（一年内）**	①房屋所有权证（或登记有效的购房合同、重庆市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②不动产发票（或契税缴税证明、国有住房出售专用票据、非经营性结算统一收据）
	③身份证（身份证复印正反面）
九 拆迁安置房	拆迁安置协议、房屋所有权证、购房款发票或收据身份证
十 购买拍卖房	房屋拍卖确认书、购房发票或收据、房屋所有权证、身份证
十一 购买保证性住房	准购文件、保障性住房销售部门的购房合同，房款收据或发票、身份证
十二 偿还商业贷款本息 **（首次）**	①房屋所有权证（或登记有效的购房合同、重庆市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②首付款凭据（发票或收据）、超过一年还需付首次还款到现在的所有还款明细、二手房提供契税缴税证明
	③借款合同
	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正反面）
十三 偿还商业贷款本息 **（以后各次）**	①上次提取到本次提取之间的还贷明细（加盖银行鲜章）
	②身份证
十四 偿还公积金贷款 **（含组合贷款）**	只需提供身份证（配偶公贷：身份证和结婚证的复印件，如结婚证上的身份证号只有15位还需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五 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	①建造：国土、规划或建设部门出具的建房批准证明文件，建房款或材料发票
	②翻建：原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翻建批准文件，翻建费用发票
	③大修：原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大修鉴定文件，大修费用发票
十六 租房自住	①商品房：租赁行为证明、租房完税证明或税务出具的个人出租房屋专用发票
	②公租房或廉价房：当地公租（廉租）房管理部门签订的出租合同（协议）租金缴纳证明
十七 缴存人为农民工	农村户口证明、身份证
十八 患重大疾病	二甲以上的医院诊断证明、住院专用收据、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证明、身份证
十九 享受低保	低保证、身份证

备注：1.偿还商业贷款本息和全款购房首次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只需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2.同一提取条件每年只能办理一次提取手续（前后提取时间间隔1年以上）销户提取和提前还清贷款除外；

3.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职工（含参贷人、配偶）在公积金贷款还清前，除销户提取外，只能办理偿还公积金贷款的本息提取。

住房公积金政策电话 12329